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决定出资组建沈阳惠天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物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办理物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物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以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为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采购、煤炭物资仓储管理、煤炭及物资运输、物资加工等服务

出资：惠天热电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持股 100% 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煤炭物资采购是惠天热电最大的采购业务，也是公司物资管理的核心业务，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物资公司作为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及管理平台，将有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实施精细化管理，统筹调配资源，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从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成立后的物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运作，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防范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四、备查文件

惠天热电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